

附件 1

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

编制单位:	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			
组织机构代码:	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			
指 标	期初数		期末数	
一、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额				
其中: 外方实到注册资本				
二、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				
2.1 资本公积				
2.2 盈余公积				
2.3 未分配利润				
三、应付外方股利				
附注(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填写)				
权益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(期末数)	应付股利	未分配利润	资本公积	盈余公积
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(期末数)	应付股利	未分配利润	资本公积	盈余公积
备注:(存在特殊情况须在本栏目中进行详细说明)				

填表说明:

1. “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”: 截至****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以外汇、跨境人民币、无形资产、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, 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(可含利息)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。外方投资者溢、折价(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)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记入本项目。

“外方实到注册资本”: 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中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, 应等于外商投资企业当年《资产负债表》中“实收资本”中属于外方投资者的部分。

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(而非合并报表)填写该项数据。

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“中方”投资者投资，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。

2. “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”：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）计算确定的外方股东应享有的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。其中，未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企业，其权益项目中的储备基金、发展基金等其他类留存收益余额可一并计入盈余公积。

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（而非合并报表）填写该项数据。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“中方”投资者投资，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。

3. “应付外方股利”：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（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）。

4. “附注”：“应付股利”、“资本公积”、“未分配利润”和“盈余公积期末数”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境内子公司数据填写。境内子公司数据须区分按“权益法”核算或“成本法”核算的子公司进行分项填写，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。计算公式为：外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=境内子公司权益×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）×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）。

5.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，被吸收公司应及时在外汇局办理注销手续，不再重复进行外汇年报数据申报。存续公司的期初数应按照该公司期初的实际规模填写，期末数应按照吸收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金额填写。

6. 本表的期初数应与上年度申报的期末数相同。若确实存在对上年度数据调整，导致两者不同的，应在“备注栏”中详细注明原因和调整内容。

7. 本表的填报币种为人民币元，折算汇率应按照资金实际记账时的汇率进行折算。

8. 表中所有项目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9. 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，为零的须填写“0”，不能为空白。